

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

锡新管建发〔2015〕144号

关于无锡空港产业园区裕安路西侧、安久自动车南侧地块 环保预审意见

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处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空港产业园区裕安路西侧、安久自动车南侧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区环保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无锡空港产业园区裕安路西侧、安久自动车南侧地块作为工业用地开发建设。

二、根据《无锡新区总体发展规划(2005-20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地方性产业政策《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该地块适宜引进轻污染和无污染行业。

三、本地块进驻项目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类别，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容量许可的范围内。同时进驻项目须采用清洁能源。

四、 本地块进驻项目环评手续须另行报批。本地块进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由各项目环评决定。

五、 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

请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特此意见。

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环保管理专用章